

山西证券

关于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合盛”或“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0,461,015.74元，实收股本为21,5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山大合盛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山大合盛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系公司经营累计亏损。其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所处下游工程基建行业和房地产市场的景气度下行，现有的铁路工程项目业务与民建商混市场业务不断萎缩；二是公司工程业务存在账

龄长，应收账款回款慢，坏账准备金额不断提升，冲减了利润，导致公司出现较大的亏损。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山大合盛拟采取的措施：

1、继续聚焦主业，拓展业务。通过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不断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深入拓展铁路工程与民建商混两个业务板块；同时在坚持现款现付原则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市场销售渠道。

2、加强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对于截至目前已采取诉讼方式进行催收的大额应收款项，积极争取早日回款；对于金额较小但有一定账龄的应收账款采取多种合理措施积极解决回款，尽最大努力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和改善经营状况。

3、强化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加强研发力度，争取推动更具竞争优势和更高毛利率水平的新型产品投放市场；同时探索现有产品在其它业务领域的应用价值，积极拓展增量市场。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尽最大努力减少未弥补亏损金额，推动公司尽快改善经营状况。

四、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上述情况，如山大合盛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山大合盛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山大合盛 2023 年年度报告

山西证券

2024 年 4 月 29 日